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參考資料

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
安全角色及責任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
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
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 2022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

目錄

| | |
|-----------------|-----|
| 序言 | 第4頁 |
| 圖列 | 第5頁 |
| 表列 | 第5頁 |
| 第1章 目的 | 第6頁 |
| 第2章 持份者模型 | 第7頁 |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不斷改進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提示為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呈現的提醒，以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有關建造業的若干良好作業標準或實施有關建造業的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用以採納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指引就個別與建造業相關題目提供資料及指導，議會期望所有業內持份者採納有關指引所列出的建議。

操守守則 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須遵循的原則。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必要時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鼓勵閣下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本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圖列

| | | |
|----|-------------------|-----|
| 圖一 | 角色、級別和責任的關係 | 第7頁 |
|----|-------------------|-----|

表列

| | | |
|----|---------------------|------|
| 表一 | 持份者的角色 | 第8頁 |
| 表二 | 項目組織架構中的級別 | 第9頁 |
| 表三 | 政策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 第11頁 |
| 表四 | 策略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 第13頁 |
| 表五 | 營運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 第18頁 |
| 表六 | 行為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 第20頁 |

1. 目的

本參考資料旨在透過提供有關建造業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和責任的參考資料推動「安全是每個人的責任」這句著名格言。為此，議會於2018年進行了「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和責任」的研究，並制定了「持份者模型」（模型）。

此模型是參考多個文獻內的詳細資料而制定，當中包括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例、實務守則、指引資料及載列於多份建築或顧問合約的安全條款及細則。此模型列出各級別的不同持份者對加強工友工作安全的各項一般責任。其為各級別的不同持份者履行其責任及角色的良好實務參考資料。

此模型專為需要在施工階段前進行項目組織規劃，及需要對項目組織進行審查，以便進行有效項目管理的人員而準備。本參考資料的使用者，應該提請模型中所提及的相關持份者注意此資料，以向其告知其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以實現「安全是每個人的責任」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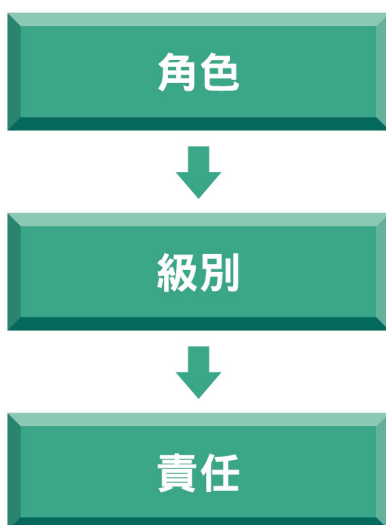
此模型僅作為業界持份者的參考資料，並非用以取代任何法例、實務守則、指引資料、合約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法律工具。它是一份補充文件，僅供項目管理人員在規劃與安全相關的事宜及做出最終決定時作參考之用。此模型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按照法律須被業界持份者遵守。它提供了議會所認為的良好實務，以減少可能增加項目工作過程中意外風險的失誤、不清晰的安全角色及責任。

此模型的應用範圍廣泛，它可以應用於規劃工作和高度依賴人為操作的程序，例如那些需要嚴格監控的高危工作。設計模型中列出不同持份者的特定角色和責任之目的在於確保指定人士在項目組織架構的規劃階段遵循法例要求、現時標準及方法，因此將安全風險在建造階段實際出現前處理相關風險。

2. 持份者模型

2.1 持份者的角色、級別和責任

角色、級別及責任除了各自有自己的定義外，彼此互相亦有關聯。角色是指持份者在特定的操作或過程中擔當的功能和角色。級別是指一個特定的角色於項目組織架構中的一個位置，以確保有關操作或過程有效運作。責任是指個別持份者於指定級別中的指定角色的職責。下圖說明了它們的關係：



圖一：角色、級別和責任的關係

2.2 角色

在項目組織架構中，涉及不同的持份者，當中他們擁有不同的職稱。他們可以是業主、業主代表、設計師、總承包商、分包商及一般工友。他們的角色可以通過其在業務中的利益或受僱情況來區分。

| 持份者 | 角色 |
|----------|--|
| 業主 / 發展商 | 一個主要的項目負責人，進行項目委任，僱用項目團隊並可通過合約條款，從質量、安全和環境問題的角度，監督項目的整體表現，當中包括整體工程進度及運作是否有序。 |
| 業主代表 | 一個指定的人或職位，根據合約成為業主的代表並履行職責保障業主的利益並確保合約條款（包括安全條款）全面落實執行。 |
| 設計者 | 一個指定的人或職位或建築專業人士，指定或更改設計，或指定特定工作方法或材料，通過其團體的專業知識，因應合約規定的工作範圍就項目 / 運作上的設計和執行向客戶（可能是發展商或承建商）提供建議。 設計者的工作範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的初步設計，• 設計及 / 或繪製工程規格，• 施工階段時臨時工作或結構的設計，以及• 根據工作需要進行的電路設計。 |
| 總承建商 | 通常直接根據業主 / 發展商的合約進行建築工程的人或公司。 |
| 分包商 | 通常直接根據總承建商或其承建商的合約進行建築工程內指明工作的人或公司。 |
| 一般工人 | 由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僱用進行建築工程內指定工作的人。 |

表一：持份者的角色

2.3 級別

在項目中，各方會根據其能力被安排到不同職位，並執行特定的功能。最好透過各方可以提供的功能區分他們在不同級別的功能。級別大致分為政策級別、策略級別、營運級別和行為級別。

| 級別 | 功能 |
|------|--|
| 政策級別 | 組織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人士（高級管理），其職能包括在政策層次上就釐定目標和目的作出重大決定，並有權調配資源，以及制定委任承建商的準則。 |
| 策略級別 | 組織的中層管理人士（項目管理），在系統層次上，能夠制定系統、計劃、程序和規則，以及其他工作，包括各方的協調和溝通工作，從而達成由政策級別所制定的目標和目的。 |
| 營運級別 | 組織的監督管理人士（監督管理），有監督職能，負責監督系統運作，並給予意見以作檢討，從而有助達成由政策級別所制定的目標和目的。 |
| 行為級別 | 組織的前線管理人士（前線執行）具備執行職能，需要遵守施工程序、規則及其他事項，從而達成由政策級別所制定目標和目的。 |

表二：項目組織架構中的級別

因不同持份者在項目組織架構中有其自己的角色，因此每一級別上均有來自不同方面的持份者的組合。

例如，政策級別的持份者，可能包括來自業主或發展商、業主代表、設計師和總承建商中在公司層面負責制定高層政策的人員。策略級別的持份者可能包括業主代表、總承建商和分包商中負責項目整體規劃的人員。營運級別的持份者可能包括業主代表、總承建商和分包商中監察及監督項目工作層的人員。行為級別的持份者可能包括負責執行項目的任何建築工作的工友及操作人員。

於不同級別下的多重功能

由於新出現複雜的組織結構和多重的工作分工，具有特定角色的人員經常在不同級別被分配擔當不同的功能。例如，一個業主代表的駐地盤工作人員，於負責保護其業主的利益的情況下，亦可能被分配到策略級別，參與制定安全工作程序，及在營運級別監察前線工作人員遵守安全工作程序的情況。

於同一級別下的共同功能

在某些情況下，同一功能於同一級別上，亦可能會被來自不同持份者的人員分擔。例如，業主代表的駐地盤工作人員，與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安全主任可能都具備在營運級別監察前線工作人員遵守安全工作程序的情況的同一功能。每個人均須履行其各自的功能，即使其他持份者分擔同一功能。儘管該人員不得簡單將其職責委派給其他持份者以逃避法律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人員可安排按合理預期有能力的人員完成必要工作以履行其職責。

職稱於不同級別

要在當前日趨複雜的組織結構中羅列出所有職稱是極其困難的。建造行業中的職稱各有不同且無法詳細盡錄。與其根據職稱區分持份者，相反利用他們的功能作區分才是更好的選擇。例如，設計者可以是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內部設計師（見《建築安全設計指南》，發展局，2013年）。在項目設計中，設計者可以是政策級別的建築師，為業主或發展商人員提供專業建議。在結構設計中，設計者可以是由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聘用屬於策略級別的工程師，為結構支撐進行臨時工作設計。即使對於小型工程設計，設計者可以是營運級別的註冊電氣工人，為電制房準備接線圖。因此，不同持份者於不同級別下，因應其功能可能擁有不同的職稱。

2.4 責任

為進一步協助業界持份者明白他們的角色、級別和責任，下述表格根據相關持份者於項目組織架構內的角色及級別，透過「持份者模型」列出他們各自的安全責任的一些範例。

| 政策級別 | |
|--|---|
| A. 業主 / 發展商 | |
| 相關持份者例如：權益所有人、工務部門，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A1. 招標前考慮事項 | A1.1 制訂項目發展的安全政策 |
| | A1.2 訂立與安全相關的工作表現指標 |
| | A1.3 在規劃期間考慮設計的風險，並分配充足資源及時間 |
| | A1.4 向承建商列明安全規定 |
| A2. 招標期間考慮事項 | A2.1 甄選並委任合資格設計師、總承建商及指定分包商 |
| A3. 施工階段考慮事項 | A3.1 管理與安全相關的承建商表現資料庫 |
| | A3.2 評估後續更改設計對時間及安全的影響 |
| | A3.3 針對表現欠佳、違反安全要求採取規管行動 |
| B. 設計者 | |
| 相關持份者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或其他指定或更改設計或指定特定工作方法或材料的人士 | |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B1. 招標前考慮事項 | B1.1 規劃及管理施工前的設計工作及安排 |
| | B1.2 排除項目整個生命周期的可預見風險，包括：建築階段、維護階段及拆卸階段 |
| B2. 招標期間考慮事項 | B2.1 就甄選及委任承建商提供建議 |

政策級別 (續)

B. 設計者 (續)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B3. 施工階段考慮事項 | B3.1 告知顧主 (如發展商、顧問或承建商) 項目設計的重大風險 |
| | B3.2 就後續更改設計的時間及安全影響向顧主 (如發展商、顧問或承建商) 提供意見 |

C. 業主代表

相關持份者例如：顧問、首席駐工地工程師、總駐工地工程師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C1. 招標前考慮事項 | C1.1 參與設計安全檢討的過程 |
| | C1.2 就合約訂明的指引、要求及標準提供意見 |
| C2. 招標期間考慮事項 | C2.1 就甄選及委任總承建商及指定分包商提供意見 |
| C3. 施工階段考慮事項 (監察及溝通) | C3.1 整體工程及安全監控 |
| | C3.2 監察及評估承建商的安全表現 |
| | C3.3 與業主和設計者溝通，跟進工程進度 |

D. 總承建商 (高級管理)

相關持份者例如：總承建商的董事、行政總裁、工程項目主管、合約經理，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D1. 政策及指示 | D1.1 制訂公司安全政策及標準 |
| | D1.2 定義安全表現標準 |
| D2. 責任及權力 | D2.1 建立並推行問責制度 |
| | D2.2 監察及全面監督 |
| D3. 支援及資源 | D3.1 提供充足的支援及資源 |

表三：政策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策略級別

E. 業主代表

相關持份者例如：駐工地工程師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E1. 整體項目規劃 | E1.1 建立項目安全工作系統 |
| | E1.2 訂立項目問責制度 |
| E2. 監察及監督 | E2.1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情況的工程 |
| | E2.2 監督並指導施工過程 |
| | E2.3 監察工程是否符合合約訂明的要求和標準 |
| | E2.4 監察工程是否符合已獲認可的安全施工程序和工程設計 |
| | E2.5 監察安全培訓是否足夠 |
| | E2.6 進行安全巡查並監察矯正措施 |
| E3. 審核及審查 | E3.1 審查並批核安全計劃、安全施工程序、臨時工程設計及建材申請 |
| E4. 報告 | E4.1 進行數據統計並匯報承建商安全表現 |

策略級別 (續)

F. 總承建商 (項目管理)

相關持份者例如：總承建商的項目經理、建築工程經理、地盤總管、工程師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F1. 整體規劃及制訂安全計劃 | F1.1 建立安全的工作系統，以確保安全健康及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
| | F1.2 採納業主、設計者、建築師和安全主任對於工程項目安全計劃的意見 |
| | F1.3 分配充足資源確保施工安全，包括：人力資源、個人防護裝備、作業裝置及設備 |
| | F1.4 編制安全計劃及安全施工程序 |
| | F1.5 準備臨時工程設計 |
| | F1.6 識別迫切危險 / 情況，並授權有關地盤員工暫停工程 |
| | F1.7 制定獎勵政策，鼓勵工人和分包商遵守安全施工程序 |
| | F1.8 訂立紀律處分機制，懲罰不遵守安全施工程序的工人和分包商 |
| F2. 合規標準 | F2.1 建立系統，以識別危害並制訂管制措施 |
| | F2.2 確保已訂立、維持並審查內部安全守則、安全程序及安全措施 |
| F3. 甄選及評核分包商 | F3.1 制定新分包商的預審準則 |
| | F3.2 甄選及委任合資格的分包商 |

策略級別 (續)

F. 總承建商 (項目管理) (續)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F4. 監察及全面監督 | F4.1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 / 情況的工程 |
| | F4.2 訂立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問責機制 |
| | F4.3 持續審視安全計劃及工作程序 |
| | F4.4 確保臨時工程設計施工妥善無誤 |
| | F4.5 確保工程按照已獲認可的安全施工程序及設計進行 |
| | F4.6 進行安全巡查並跟進矯正措施 |
| | F4.7 確保已及時處理並糾正所呈報的危害 |
| F5. 溝通及協調 | F5.1 確保工程項目團隊和分包商妥善規劃、協調及監察工程 |
| | F5.2 確保安全施工程序達至營運級別 |
| | F5.3 確保分包商了解工程要求及危害 |
| F6. 能力培訓 | F6.1 為地盤人員提供基本能力培訓 |
| | F6.2 確保分包商的人員具備足夠的工作能力 |

策略級別 (續)

G. 總承建商 - 安全人員

相關持份者例如：總承建商的安全經理、安全主任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G1. 規劃及推行安全工作系統 | G1.1 協助制定及推行安全計劃或安全工作系統 |
| G2. 監察 | G2.1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 / 情況的工程 |
| | G2.2 報告安全系統的違規情況 |
| | G2.3 協助識別危害及建議控制措施 |
| | G2.4 進行安全巡查並建議矯正措施 |
| | G2.5 調查事故並建議補救措施 |
| | G2.6 監察工人及管工行為 |
| G3. 溝通 | G3.1 向受影響工人解釋工作地點的危害 |
| | G3.2 匯報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
| G4. 培訓 | G4.1 為員工、工人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 |

H. 各層分包商 (項目管理)

相關持份者例如：分包商的地盤總管、工程師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H1. 與總承建商溝通 | H1.1 確保在開展工程之前先經總承建商核准 |
| | H1.2 與總承建商保持協調和溝通 |
| | H1.3 遵守所有內部安全規則 |
| H2. 全面規畫及監察 | H2.1 提供地盤專屬安全規畫 |
| | H2.2 確保工程根據已獲許可的安全施工程序、設計及法定要求進行 |

策略級別 (續)

H. 各層分包商 (項目管理) (續)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H3. 全面監督及授權 | H3.1 確保妥善監督工程 |
| | H3.2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 / 情況的工程 |
| | H3.3 確保已及時處理並糾正所呈報的危害 |
| | H3.4 向營運級別授予權力，暫停多次違反工程安全指引的工人的職務 |
| H4. 提供資源 | H4.1 確保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 |
| | H4.2 確保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及設備 |
| H5. 能力保證 | H5.1 向地盤員工提供安全培訓，確保員工具備安全工作能力 |

I. 各層分包商 - 安全人員

相關持份者例如：分包商的安全主任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I1. 規劃及推行安全工作系統 | I1.1 協助制訂及推行安全計劃或安全工作系統 |
| I2. 監察 | I2.1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 / 情況的工程 |
| | I2.2 協助識別危害及建議控制措施 |
| | I2.3 進行安全巡查並建議矯正措施 |
| | I2.4 調查事故並建議補救措施 |
| | I2.5 監察工人及管工行為 |
| I3. 溝通 | I3.1 向受影響工人解釋工作地點的危害 |
| | I3.2 向分包商匯報工人的安全表現 |
| I4. 培訓 | I4.1 為分包商的員工和工人提供安全培訓 |

表四：策略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營運級別

J. 業主代表

相關持份者例如：工程督察、工程監工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J1. 監察及巡查 | J1.1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情況的工程 |
| | J1.2 必要時要求承建商及分包商盡快糾正問題 |
| | J1.3 監督並巡查工程項目、維持安全無風險的工作系統 |
| | J1.4 確保工程按照規格、圖則、合約及法定要求進行 |
| J2. 匯報地盤安全表現 | J2.1 檢查並協調所有安全事項，並向直屬管理人員匯報 |
| | J2.1 監察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

K. 總承辦商（監督管理）

相關持份者例如：總承建商的管工、安全督導員、合資格人士、獨立審核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K1. 採取充分行動以確保工作地點及設備安全 | K1.1 進行例行培訓及通報以確保工人了解並遵守已獲許可的安全施工程序 |
| | K1.2 及時改善危險情況 |
| | K1.3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情況的工程 |
| | K1.4 確保停止使用不安全的作業裝置及設備 |
| K2. 監督分包商和工人 | K2.1 進行例行巡查以確保遵守安全施工程序，實施紀律處分程序 |
| | K2.2 暫停多次違反工程安全指引的工人的職務 |
| | K2.3 確保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妥當 |
| K3. 與分包商和工人保持溝通 | K3.1 確保分包商和工人了解工程要求及危害 |

營運級別 (續)

L. 各層分包商

相關持份者例如：分包商的管工、安全督導員、合資格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L1. 採取充分行動以確保工作地點及設備安全 | L1.1 進行例行培訓及通報以確保工人了解並遵守已獲許可的安全施工程序 |
| | L1.2 及時改善危險情況 |
| | L1.3 暫停任何可能導致迫切危險 / 情況的工程 |
| | L1.4 確保停止使用不安全的作業裝置及設備 |
| L2. 監督分包商和工人 | L2.1 進行例行巡查以確保遵守安全施工程序 |
| | L2.2 暫停多次違反工程安全指引的工人的職務 |
| | L2.3 確保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妥當 |
| L3. 與工人保持溝通 | L3.1 確保分包商了解工程要求及危害 |

表五：營運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行為級別

M. 各層總承建商 / 分包商 (前線執行)

相關持份者例如：工人、工程人員或其他具有類似職務 / 職能的人士

| 責任類別 | 說明 |
|--------------|--------------------------------|
| M1. 遵守規則和指引 | M1.1 遵守安全施工程序、指引、培訓資料及規則 |
| | M1.2 與僱主合作 |
| M2. 參與安全培訓 | M2.1 參與安全培訓及通報 |
| M3. 與監工和同工溝通 | M3.1 向監工匯報意外 / 事故 / 危險事故 |
| | M3.2 向監工匯報危害，並提醒工友 |
| | M3.3 提出改善安全建議 |
| | M3.4 就控制措施提供反饋意見 |
| M4.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M4.1 於需要時配戴個人防護裝備 |
| M5. 照顧自己及他人 | M5.1 拒絕在不安全的環境下，或在可能危害他人的情況下工作 |

表六：行為級別中持份者的責任範例



意見反饋表 [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參考資料]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內容豐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內容廣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很有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富實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關於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嗎？ | 能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 |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 | 有時 <input type="checkbox"/> | |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 | | | | |
| 個人資料 (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 | | | | | |
| 姓名 | ：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師 ^ | | | | |
| 公司名稱 | ： _____ | | | | |
| 電話 | ： _____ | | | | |
| 地址 | ： _____ | | | | |
| 電郵 | ： _____ | | | | |

* 1. 閣下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

2. 在未得閣下的事先同意起，議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3. 閣下無必要在本表格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

4.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本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 建造安全 - 行業發展

電郵：enquiry@cic.hk

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傳真：(852) 2100 9090



